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除字第81號

聲 請 人 鎰旺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歐謹閑

上列聲請人聲請宣告支票無效事件，本院於中華民國113年12月27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附表所示之支票無效。

二、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伊持有附表所示支票，因遺失經本院以民國113年度司催字第28號裁定准予公示催告，並於113年5月28日公告在本院網站。現因申報權利之期間已屆滿，且無人依法主張權利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545條規定聲請為除權判決等語。

二、按公示催告，聲請人得於申報權利之期間已滿後三個月內，聲請為除權判決。但在期間未滿前之聲請，亦有效力。除權判決前之言詞辯論期日，應並通知已申報權利之人，民事訴訟法第545條定有明文。經查：聲請人前揭所主張之事實，業經本院職權調取113年度司催字第28號卷宗核閱屬實，並有公示催告公告網頁查詢資料1份（附於司催卷）在卷可稽。從而，聲請人於申報權利之期間屆滿（113年11月28日）後3個月內即113年11月29日具狀向本院聲請為除權判決，此有民事聲請除權判決狀1份（本院卷第11、12頁）在卷可參，與前揭法律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規定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陳中順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
02 書記官 蔡芬芬

03 附表：
04

編號	發票人	付款人	受款人	發票日 (民 國)	票面金額 (新臺幣)	支票號碼
1	大夏紙業股份有限公司	華南銀行 竹南分行	鎰旺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	113年2月7日	163 萬 8,000 元	SD3684595